**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109年度約用營養師甄選簡章**

**壹**、依據：

一、「學校衛生法」及其施行細則及充實中小學校校園營養師計畫

 二、嘉義縣政府109.05.25.府教體字第1090114712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**甄選職稱、薪資及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約用營養師。

二、薪資：根據嘉義縣臨時約聘僱人員薪點280折算。

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

**參、**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**報名時間：109年6月1日(一) 8時至10時。**

二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 （一）方式：**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須檢附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**。

（二）地點：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【柳林國小辦公室】

 電話：05-2683240。

**肆、**報名資格條件：報考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基本條件及證書：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陸地區人民來臺設有戶籍須滿10年上)。

二、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「營養師」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「營養師」專門職業證書者；或經公務人員考試「營養師」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「營養師」專門職業證書者。

三、大專以上畢業。

**伍、**工作項目、時間、地點及僱用期限：

一、工作項目：辦理學校午餐及其它交辦事項等相關業務。

二、工作時間：比照公務人員上下班時間，但得依業務需要調整之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嘉義縣柳林國小、嘉義縣政府。

四、僱用期限：**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。**（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。）

**陸、**報名應繳附證件：

一、表格請由本校網站下載。

二、報名時請填寫「報名履歷表」（貼妥照片），並檢附下列證件影本（請以

 A4格式影印）。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【正、反面影本】。

（二）大專(含)以上學歷證件。

（三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。

（四）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營養師證書正、反面影本。
（五）兵役證明(無則免)。

**柒**、甄選方式：採資格審查(40％)及面試(60％)兩階段辦理，若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，另行招考。

**捌、**甄選日期及地點：面試於109年6月1日(一)10時30分起舉行，請於當日10時20分前先至本校2F會議室完成報到。口試時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
**玖**、接獲甄試錄取通知者應於6月1日前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**拾、**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；未獲錄取者，甄選人員所附證件須退還者，請於應試後5日內取回，逾時不予保管。

**拾壹、**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，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。

**拾貳、**本簡章經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個別通知，敬請隨時查閱。

 **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109年約用營養師甄選報名表**

 **編號: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貼相片處 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 女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電話 | 日：夜：行動電話： |
| 現職服務機關及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|  |
| 專門及技術人員考試字號 |  | 營養師證書字號 |  |
| 經歷歷 | 服務機關學校/公司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備 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證件 | 1.□國民身分證 2.□最高學歷證件3.□考試及格證書4.□營養師證照5.□兵役證明(無則免) |
| 初審 |  | 複審 |  |

**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109年約用營養師甄選簡歷自傳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學 歷** |  |
| **經 歷****（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）** |  |
| **專 長** |  |
| **家庭****概況** |  |
| **個人****理念** |  |
| **工作抱負****與期許** |  |
|  **其 他** |  |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**切 結 書**

 　立切結書人　　 　參加**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**辦理約用營養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附證件。

二、資料及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三、有公務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四、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
五、有性侵害犯罪紀錄者。

 此致

 **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 　　 手機：

通訊處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109年約用營養師甄選報名委託書**

**委託報名專用，親自報名者免填**

本人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擬參加 貴校109年度約用營養師甄選，因無法親自報名，茲依照規定由 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，若有瑕疵不實，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**

委託人姓名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　：

住 址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　：

住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